

妨害兵役防制向下扎根之宣導策略與推動作法

內政部役政司 115 年 4 月

一、政策推動背景：現行宣導之挑戰與限制

- (一)各級長官支持：內政部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召開「115 年全國役政推動工作檢討會報」時決議，防制妨害兵役之觀念應自教育端向下扎根、逐步形塑社會共識，避免僅能事後消極處分，而未能發揮預防與嚇阻效果。
- (二)統計資料顯示：查 108 年至 114 年妨害兵役案件最多者，為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或徵集者，占 61%。
- (三)案件型態前移：近年妨害兵役案件多屬非惡意、認知不足所致，且許多行為發生於役齡前，法律責任卻在役齡後才浮現。
- (四)宣導時間偏晚：現行宣導多集中於役男接近役齡階段，中學階段的學生與家長接觸法令有限，導致地方政府往往在案件發生後，行政與司法成本已高時才介入。
- (五)國際經驗借鏡：以色列等國家在兵役制度推動上，透過公民教育讓學生與家長理解制度界線，重點在於提早降低誤解與違規風險，而非提早徵兵。

二、政策概念發想：Nudge 輕推

- (一)「推力理論」(Nudge Theory) Nudge 的英文原意是用手肘輕輕碰觸對方，達到提醒或推動效果，是一種極微小、若有似無之力。
- (二)雖是輕輕的推力，卻在無形中產生作用而影響結果。
- (三)而推力理論就是運用適度誘因或鼓勵、提醒等方式，在不限制個人選擇自由的情況下改變人們的決定。

三、政策核心思維：以「前端預防」取代「事後追究」

- (一)預防為核心：政策重點不在於抓人，而是透過事前提醒，讓學生在還來得及的階段，清楚法律紅線。
- (二)減輕地方負擔：透過提升前端認知，目標是降低地方政府與後端執法與司法的處理壓力。
- (三)既有行政原則：以既有業務之前端強化，不新增地方政府與學校負擔、不另立專案、不增加行政程序。

四、政策宣導策略：分眾、生活化、一致性

(一)宣導對象分眾化：

- 1. 學生端：中學生以上男子，建立基本法律界線認知。
- 2. 家長端：針對升學與出國規劃的主要決策者進行宣導。
- 3. 學校端：輔導導師、輔導室與行政單位，作為轉介與提醒的角色。
- 4. 政策端：
 - 教育部：至大專校院向學生宣講或專題報告、向所有承辦人宣導。
 - 國教署：納入全民國防補充教材。

(二)內容聚焦生活情境：

- 1. 鎖定「出國就學/長期出境」、「休學/轉學/學籍異動」、「接獲通知未回應」等高風險情境。
- 2. 核心訊息強調：「不是不能做，而是要依規定辦理」。
- 3. 語彙一致化：不使用恐嚇式或司法導向語言，改以「風險提醒」與「界線說明」為主，避免地方各自解讀。

五、執行工具與作法：輕量化 E-DM

為了不增加地方與學校行政負擔，建議採取「輕量化、可轉傳」的 E-DM 宣導模式，取代長篇大論的簡報。

- (一)【學生版 E-DM】重點：聚焦人生規劃，提醒妨害兵役屬刑責，會影響未來就業與回國；不確定時「先問兵役單位」。
- (二)【家長版 E-DM】重點：破解「孩子還小、人在國外就沒事」等誤解，強調「程序做對是保護孩子」。
- (三)運用方式：內政部製作 E-DM 樣稿，提供縣市政府轉知教育局（處），配合校園既有管道（社群軟體、班會、親職講座、公告系統）進行轉傳與張貼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短期：提升學生與家長對兵役法令的基本認知，減少因資訊落差產生的違規。
- (二)中長期：降低妨害兵役案件數，建立穩定且可複製的宣導模式，達成民眾、行政與司法三贏。

七、結語

妨害兵役防制，與其在事後花力氣處理，不如趁學生還在校園時，就把界線說清楚。我們不追求一次講懂所有規定，但要確保學生在做人生規劃選擇前，知道這件事有法律後果。